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朗坤环境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朗坤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朗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朗坤有限	指	深圳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朗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朗坤环境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事宜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建银财富	指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朗坤合伙	指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共青城朗坤	指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华迪光大	指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平潭聚亿	指	平潭聚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贵州享硕	指	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千灯华迪	指	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广州盛隆	指	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六脉资江	指	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捷行嘉信	指	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广州氢城	指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广东毅达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宁夏正和	指	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广州新星	指	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粤科粤茂	指	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重庆荣新	指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环协鼎瑞	指	广东环协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天融信安	指	北京天融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重庆环保	指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六脉启源	指	广州六脉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江门弘创	指	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玖菲特玖祥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广东乡融	指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清远	指	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资江凯源	指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深高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高新投远望谷	指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高远共赢	指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鼎瑞众优	指	广州鼎瑞众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弘图文化	指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奕远启恒	指	新余奕远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贵州沛硕	指	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共青城汎瑞	指	共青城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坤环境的股东
中科朗坤	指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朗坤	指	广东朗坤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华夏海朗	指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必尚	指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竟成	指	广州市竟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朗坤新能源	指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滨海朗科	指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道县泉朗	指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高州生物	指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高州生物能源厂	指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厂，为高州项目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朗坤	指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浏阳达优	指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朗坤生物	指	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容县朗坤	指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湘乡朗坤	指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信丰朗坤	指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阳春朗坤	指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福泉惠农	指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广元朗坤	指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朗坤	指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饶平朗坤	指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朗坤	指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修水朗园	指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玉屏华朗	指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瑞朗	指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定南瑞朗	指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河源朗坤	指	河源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景德镇朗坤	指	景德镇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丘北云朗	指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丘北云朗分公司	指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丘北朗坤文山分公司

全州绿沃	指	全州县绿沃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朗坤	指	三明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梧州绿邦	指	梧州绿邦农业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武冈广德	指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习水康源	指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湘潭朗坤	指	湘潭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祥云朗坤	指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新化朗坤	指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兴国朗坤	指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兴业朗坤	指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朗坤环境
中山朗坤	指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保山朗坤	指	保山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益农	指	遵义市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吉安朗坤	指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金沙朗坤	指	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朗坤	指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丽江琴朗	指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朗科	指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鄱阳朗坤	指	鄱阳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思南华朗	指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遂川朗坤	指	遂川县朗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台江益农	指	台江县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朗坤	指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昭通朗坤	指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朗坤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高安公司	指	高安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高商汇智	指	深圳市高商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丰城华朗	指	丰城市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华朗	指	吉安县华朗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授权方签订的特许经营项目的有关协议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是 PPP 的一种模式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是 PPP 的一种模式
BOOT	指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是 PPP 的一种模式
DBFOT	指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是 PPP 的一种模式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模式。
宝安项目	指	深圳市宝安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一期）项目
滨海项目	指	滨海县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项目
道县项目	指	永州南部（道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高州项目	指	高州市生物能源厂项目
广州项目	指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浏阳项目	指	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龙岗项目	指	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容县项目	指	容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湘乡项目	指	湘乡市动物资源无害化科学利用体系项目
信丰项目	指	信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阳春项目	指	阳春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中心 PPP 项目
福泉项目	指	福泉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广元项目	指	广元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
茂名项目	指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饶平项目	指	饶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
吴川项目	指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修水项目	指	修水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玉屏项目	指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株洲项目	指	株洲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保山项目	指	保山市隆阳区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项目
定南项目	指	定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河源项目	指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 BOT 项目
吉安项目	指	井冈山市病死畜禽收运及无害化委托处理项目
景德镇项目	指	景德镇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丘北项目	指	丘北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全州项目	指	全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三明项目	指	三明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项目
梧州项目	指	梧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武冈项目	指	武冈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习水项目	指	习水县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湘潭项目	指	湘潭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祥云项目	指	祥云县农业资源循环产业园 BOT 项目
新化项目	指	新化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兴国项目	指	兴国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兴业项目	指	兴业县死禽畜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中山项目	指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朗坤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H 股	指	中国大陆境内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首发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6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

律意见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即本文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149-001 号

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所有

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承诺。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朗坤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12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朗坤有限于2016年4月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79986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不超过 6,089.27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已签订且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根据）分别为 13,990,981.08 元、62,736,230.53 元和 126,988,814.94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18,267.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18,267.8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089.27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

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朗坤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

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坤环境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朗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朗坤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对发行人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分别为贵州亨硕、广州氢城、万联广生、广东毅达、宁夏正和、广州新星、粤科粤茂、重庆荣新、环协鼎瑞、重庆环保、江门弘创、玖菲特玖祥、广东乡融、粤科清远、金宇星、海通创新、

深高创投、高新投远望谷、高远共赢、鼎瑞众优、弘图文化、奕远启恒、贵州沛硕、共青城汎瑞、六脉启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03.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 33.4085%。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实际可支配或影响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大会 7,378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40.388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发起人股东及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华迪光大、平潭聚亿、广州盛隆、捷行嘉信、千灯华迪、六脉资江、天融信安、资江凯源、黄亮、陈曙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陈建湘先生 2002 年未能及时将用以出资的专利过户至朗坤有限名下，且后续因未及时缴纳费用导致标的专利失效，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陈建湘先生 2015 年以现金置换专利出资，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等程序，该等瑕疵业已整改完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经营境外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和非法人组织、发行人投资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保障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高安公司、丰城华朗、吉安华朗亦经营动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该等参股子公司均为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业务具有地域性，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质上不存在竞争关系，高安公司、丰城华朗、吉安华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及房屋另行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不动产中，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项目的房屋、在建工程等。

1.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取得 33 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许经营权。

2. 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使用了 16 项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3. 特许经营项目的房屋、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房屋、在建工程共有 15 处。

4.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划拨地、农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高州项目、广州项目、浏阳项目、龙岗项目、阳春项目、茂名项目、饶平项目、吴川项目、中山项目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无偿使用授权方经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本所律师认为，高州项目、广州项目、浏阳项目、龙岗项目、阳春项目、茂名项目、饶平项目、吴川项目、中山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使用上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因暂未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暂租赁设施农用地。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属于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直接用于

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设施农用地（划分为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本所律师认为，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租赁设施农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涉及使用划拨地、农用地的特许经营项目中，高州项目、广州项目、阳春项目、茂名项目、饶平项目、吴川项目、中山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结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有关建筑为合法建筑，有关项目公司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浏阳项目已办结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但土地使用权人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尚未办结不动产权证书。龙岗项目因所在片区整体规划变更原因，暂无法办结有关报建手续，但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朗坤生物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规定而被处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办理或支持朗坤生物补办有关手续，并继续依法依约保障项目用地，项目地上建筑物不会因此被强制拆除。福泉项目已办结施工许可，但由于暂时采用设施农用地的用地形式，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泉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暂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福泉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法依约保障项目用地。修水项目、玉屏项目暂未开工建设，不涉及有关建设规范性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据特许经营项目而无偿使用的划拨土地、租赁设施农用地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情形；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有关项目公司的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三）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注册商标必要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专利号为 ZL 201510832766.0 的专利权系中科朗坤之参股股东中科龙岗（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专利权出资投入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所有专利权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申请登记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自建、租赁及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未设置其他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和保荐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

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所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补缴费用及有关损失，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朗坤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朗坤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共进行 11 次增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更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朗坤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朗坤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为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章程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建立了总经办、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风控部、行政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招标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投资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动物固废事业部、环境园(餐厨)事业部、热力资源事业部、生物柴油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该等上市修订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4月12日、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未采用顺延的股东会大会名称，导致该2次股东大会与其它届次的股东大会名称不统一；发行人于2018年5月29日、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未采用顺延的董事会会议名称，导致该2次董事会会议名称与其它届次的董事会名称不统一。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名称不统一的瑕疵，但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出席该等会议的人员以及该等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该等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与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州绿沃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全州县税局全州税务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全州绿沃因2019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逾期（两天）申报，被该局处以全税

全分简罚[2019]41120 号行政处罚。该局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企业及时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全州绿沃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特许经营权实施项目政府方出具的证明、中介机构对特许经营权政府方的访谈及德恒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投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罚款支出分别为 11,755 元、17,185.56 元、14,989.04 元。被罚款的事由包括违反交通安全、城市卫生管理及缴税滞纳金，不存在单笔超过 3,000 元以上的罚款事项。

根据罚款机关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恒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不同、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导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与本次发行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曾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申请并终止

根据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 H 股发行上市是按照在申请上市期间有效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进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均由发行人及/或保荐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没有在发行人申请 H 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过任何重大限制、措施或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 H 股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发行人撤回 H 股上市申请的决定是由公司自行作出，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执行，有关撤回上市申请的所有必要的程序均由发行人及/或保荐人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执行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因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上市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所需披露的信息、上市规则、通用习惯用语、会计准则等存在差别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实质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国有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即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在对赌协议经合意解除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且均已解除，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叶兰昌

承办律师: 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 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 _____

王梓滕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